

别跟着魔鬼逻辑成为报复社会者的帮凶

观点
提要

看到一些用莫须有逻辑把矛头指向“抽象社会”的荒唐评论,真是目瞪口呆。每个人的生活挫折,都可以怪社会?冤有头债有主,谁的错,就应该找谁去说理,去依法伸张自己的权利,或者依正当渠道去求助。泛责任化的抽象“归因”,只会滑向“报复社会有理”的魔鬼逻辑。“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”的众生有罪论,对无辜受害者有一点点公平吗?



曹林

贵州警方通报安顺公交车坠湖事故,众多媒体报道时都在标题中提炼出“司机蓄意报复社会”这个关键信息。这个通报,补全了“前情”,让此前很多的“无法理解”有了一个解释,印证了此前媒体的报道和公众的猜测,从选择车少时突然左转加速且无冲突的诡异来看,必是司机故意和蓄意。

虽然“生活不如意—又遇拆迁—且未申请到公租房—然后报复社会”,似乎形成了一个“蓄意报复社会”的闭合因果链,但原因的原因的原因,不能成为残害无辜的原因。应该调查真相,查清每一个细节,但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同情这种恶,悲剧反思中不能进入魔鬼逻辑和所谓“冤情框架”。

因为对拆迁补助不满,就报复社会,这不是正常的“因果”,而是魔鬼逻辑所构造的“因果”——我想不开、不想“活”了,大家都别想活,魔鬼最喜欢别人顺着这种逻辑去思考,思考着思考着就把灵魂交给魔鬼而失去正常判断。因为这种不满,就拿一车人当陪葬,提

前交接班,刻意选择这个高峰时段和学生上车之后,真该千刀万剐。可怜的是那些完全无辜的人,毫无前兆地就这样成了反社会人格的陪葬品。

看到一些用莫须有逻辑把矛头指向“抽象社会”的荒唐评论,真是目瞪口呆。依法维权是正当的事,但社会怎么欠他了,说社会没有关注他,没有为他伸张正义,没有及时关怀他。可社会怎么关怀他,他离婚,是社会的错?他生活不如意,是社会的错?遇到拆迁,对补偿不满意,是社会的错?每个人的生活挫折,都可以怪社会吗?冤有头债有主,谁的错,就应该找谁去说理,去依法伸张自己的权利,或者依正当渠道去求助。泛责任化的抽象“归因”,只会滑向“报复社会有理”的魔鬼逻辑。“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是无辜”的众生有罪论,对无辜受害者有一点点公平吗?

这种导致如此巨大死伤的悲剧,当然应该反思,给无辜受害者及其家人一个交代,给心理受到巨大冲击的公众一个交代,避免悲剧的重演,但怎么反思?不应该顺着这种“你不满足我的要求我就报复社会”的罪犯逻辑去反思。即使可以遭遇不公,也应该有一个依法维权的过程,而不是“即时满足”。实际上,这种拿无辜平民去无差别报复的行径,已近乎恐怖暴力行径了,对这种恐怖暴力行径,

不能有任何顺从其“想不开”逻辑的“同情的理解”。

怎么办?想起重庆公交车坠江时,当多数人都指向那个无理取闹的乘客时,一篇评论很有见地:公交坠江,更关键的是那个掌握方向盘的人。我觉得,这件事同样需要这种逻辑,值得关注的是司机这个职业的心理健康,这是可控和应控的。不能把这个问题仅仅当成个案,应该补上这个看得见的漏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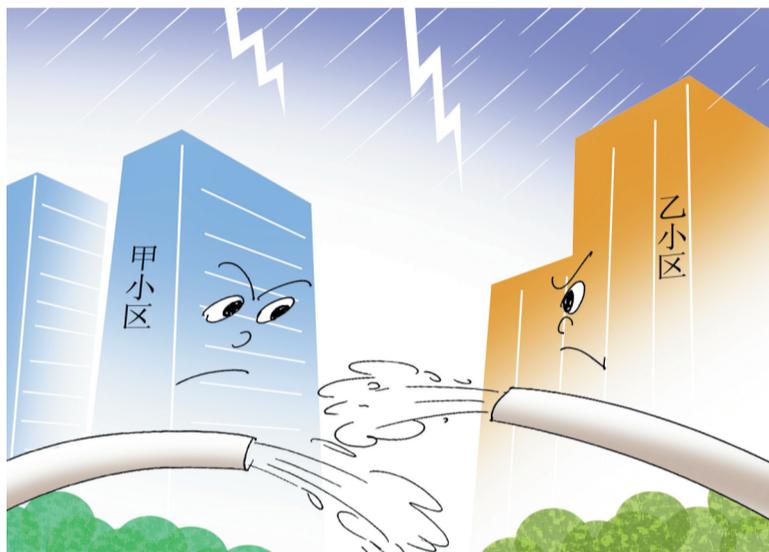
从通报看,一个常常感叹家庭不幸福不如意的人,一个公房可能被拆除、未申请到公租房而心理处于极大波动状态的人,让他继续掌握方向盘,显然是置乘客于巨大的危险之中。如果有日常的心理健康关注,可能就不会这样。这个教训太惨痛了,一辆车,一艘船,一架飞机,如果司机疯了,上面的人都跟着完蛋,关键岗位上的心理健康问题有必要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了。

我不太赞成把很多问题搅在一起乱炖的复杂性思维,虽然这件事似乎有原因的原因的原因,但不要顺着“报复社会”的魔鬼逻辑去归因。无论是拆迁还是公租房申请,暴露的问题都需要去解决,一个都不能少,但寄望于从某个莫须有的、不确定的、不可控的“源头”去终结魔鬼的产生,可能是徒劳无力的,当务之急能做的是,最大限度地避免置公众生命于魔鬼掌控之中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诗评画议

两个小区变内涝,互相排水引纷扰。
本该携手解忧患,以牙还牙忒搞笑。

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



近日,江西南昌因暴雨出现积水,相邻的恒大绿洲与瓦良格两小区互往对方小区排水。瓦良格小区物业指是恒大小区先排水,不听劝阻,所以只有“以牙还牙”,再把水给它排回去。附近居民称,两个小区都有积水,搞不清谁先排的。记者多次联系南昌恒大绿洲物业,暂未获得回应。 据7月13日中新网

私家车溅湿学生被罚 洒水车是不是也该管管了?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据媒体报道,近日,浙江丽水一群学生乘坐观光巴士上学。在一积水路段,一小汽车突然加速驶过,溅了学生们一身泥水。随后,驾驶人因未按规定低速通过漫水路等,被罚400元记3分。事后,车主写信向学生们致歉。

其实更早之前的2018年,东营男子韩某某雨中故意驾车飞溅行人,并让同行人员王某某拍视频炫耀后,分别被行政拘留15日、7日。所以,驾车经积水路段溅湿他人被罚,严格来说不算新闻。只是,有私家车溅起积水让行人避让不及被罚加以引申,那些被洒水车溅湿的行人又该找谁去喊冤呢?

日前,据《潮州日报》报道,洒水车喷水的水柱虽然不高,但覆盖了路面多个车道。有的行人避让不及,导致下半身“湿身”;有的摩托车、小汽车为避开水流,或加速超车,或突然变道行驶,“争分夺秒”赶超洒水车。而在潮州大道与潮枫路交界处,洒水车拐弯时,水帘喷洒到渠化岛上,等待绿灯的市民见状纷纷避开……

以上,无疑是画面感极强的描述,也极易引发读者共鸣,因为这样的经历大家几乎都是感同身受。不少人对洒水车存在的意义感到困惑:首先,洒水车并不会让路面降温,大热天洒水后,空气中弥漫着一种水汽+泥土的腥味,显得沉闷黏湿,没有任何凉快的感觉;其次,地上的泥土被喷洒后四处流动,在夏日的高温里一会儿就重新变成了干土,而小颗粒的空气浮沉,又不

可能被1米不到的水帘俘获;再次,有可能在某些地方增加一些死水区域,增加蚊虫繁衍机会……

不可否认,洒水车有其自身存在的道理,但对于以人为本的城市来说,还是该尊重人的感受,这也是城市营商环境的题中之义。比如洒水车是不是该有效避开行人上下班繁华路段,最大程度做到不影响行人出行?再比如,在客流量多的时候,采用只用前枪出水、关闭两侧水枪?还有,为了避免噪音扰民,洒水车在晚上和中午作息时是不是该关闭音乐?

在城市执法越来越重视个体感受的时候,我们期待洒水车也能与时俱进,以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方式改善城市环境,而不是成为影响公众正常出行的“肇事车”。

共同 战“疫”

【工作场所篇】

勤通风 常清洁
戴口罩 少聚集
勤洗手 别大意

特别提示:

积极配合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项要求,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,应及时报告并就医。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